南山区“领航人才”学术研修津贴

项目资助操作规程

一、资助额度及方式

举办地在亚洲以外的，津贴1万元；举办地在亚洲（不含国内）的，津贴5000元；举办地在中国（含港澳台）的，津贴3000元。每人每年可申请研修津贴不超过1次。

本项资助属于审核类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1）南山“领航人才”参加学术研修期间必须是在任期（领航人才证书有效期）内，且已申领南山领航卡（民生银行卡）;

（2）获邀参加的需是代表本学科领域较高学术水平，按一定时间间隔规范化、系列化召开的国际会议，以及由国家级学术机构面向全国召开的专业学术会议;

（3）“领航人才”应在学术研修活动结束后1年内提交学术研修津贴申请材料

三、申请材料

（1）《“领航人才”学术研修津贴申请书》（登录<http://sfms.szns.gov.cn/>完成在线填报并下载填报完的pdf（学校人事处已经给领取南山领航卡的老师开通申报账号，账号密码已发至各位老师邮箱中）；

（2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(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）；（系统中的附件一，可自行下载）

（3）学术活动邀请函（或出席活动的官方证明）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（若无原件，可以提供邮件的网页截图）

（4）学术研修活动总结报告；

（5）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（境）外的，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的，还需提供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》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内的，需提供往返交通支付凭证复印件（验原件,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6）领航人才证、卡正反面复印件（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（1）将上述申请材料发送到邮箱：

zhangmengjie224@foxmail.com，等待审核。

（2）审核通过后，将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打印后找B栋一楼黄翠娟老师盖章；

（2）将盖完章的附件2-6彩色扫描后上传到填报平台的附件清单后提交；

（3）将两份材料按顺序一式两份胶装（需封皮）同所需原件在提交给人事处徐欢欢（203C）。

注：本次研修津贴报送日期为10月20日，请各位老师务必在这之前提交胶装材料及原件。如在申报过程中有疑问，请与人事处助教张梦杰联系，邮箱：zhangmengjie224@foxmail.com；手机：13613046454。